

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丙发改高技函[2017]94号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自治区 “十三五”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 项目储备工作的函

自治区经信委、卫生计生委、科技厅、农牧业厅、环保厅、国资委，各盟市发展改革委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，加快培育打造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高端装备、大数据云计算、生物科技、蒙中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做好“十三五”时期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储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部门、各盟市围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认真筛选一批“十三五”时期重点建设项目，填报《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表》（附后），于3月10日前将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反馈我委高技术产业处。

二、自治区各相关部门重点组织申报自治区本级实施的重大项目，请自治区国资委组织相关区直企业做好项目填报工作。

三、填报项目需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和技术先进性，投资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，且具备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。

附：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表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3月3日

(联系人：马书成)

(联系电话：6659425)

(电子邮箱：nmgfgwgjsc@163.com)



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表

填报单位: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所在地	建设起止年限	建设规模	总投资 (万元)	“十三五” 计划投资 (万元)
	总计(项)					
	一、新能源					
	二、新材料					
	三、节能环保					
	四、高端装备					
	五、大数据云计算					
	六、生物科技					
	七、蒙中医药					